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178號

聲 請 人 陳財寶
林瑞揚

上二人共同

代 理 人 蔡慶文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佳鼎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雅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2 日
書記官 陳湘文